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30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莞海安288” 多用途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海安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海安字〔2017〕005号文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东莞市海安船务有限公司购置3艘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113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莞海安28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989、净吨位642、载货量93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0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

2022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